

【註冊組-高中部】

一、業務報告

項目	內容	QR碼
註冊組相關規章	1. 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3.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4.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5. 各科目成績不及格管理辦法	
高中重補修	1.108中崙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2.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高三升學資訊	1.高中升學網站 2.升學公告	
	注意事項	
高中部成績查詢 (高中二代校務行政)	1.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分發三種入學管道是否採記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由各大學自行決定。 2.英聽兩次測驗機會，成績可擇優。 3.大學入學各考試訊息詳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頁： http://www.ceec.edu.tw/ ，亦有歷屆考題及解答可供下載。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流程，請參閱 https://reurl.cc/NlYMy5	

二、本校高中畢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條件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2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50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40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

(一)升學考試主要分為：(1)英聽測驗、(2)學科能力測驗(學測)、(3)分科測驗，應屆學生均必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

(二)相關時程如下：

考試相關時程	第1次 英聽測驗	第2次 英聽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校外報名時間 (校內報名時間 將另行公告)	114年9月4日 (四)至11日(四)	114年11月5日 (三)至11日(二)	114年10月28 日(二)至11月1 1日(二)	115年6月3日 (三)至16日(二)
考試時間	114年10月18 日(六)	114年12月13 日(六)	115年1月17日 (六)至19日(一)	115年7月11日 (五)至12日(六)
試場分配表及 考試地點公布 日期	114年10月14 日(二)	114年12月9日 (二)	115年1月6日 (一)	115年7月7日 (二)
公佈成績	114年10月31 日(五)	114年12月26 日(五)	115年2月25日 (三)	115年07月29 日(三)

註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時間：自預備鈴響起共計60分鐘。

註2：107年起各項考試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三)「英聽測驗」由大考中心主辦，每年舉行兩次，學生可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亦可兩次皆參加)，教務處已在9月上旬開始展開第1次測驗集體報名作業。自104年開始，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有關前述各招生管道使用英聽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四、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表現規定

高中升大學主要三種升學方式中，繁星與個人申請均有採計在校成績：

(一)繁星：高一二與高三上學期的原始成績(上傳五學期)。

(二)個人申請：高一二成績與高三上、下學期成績(上傳五學期、第六學期)。

為維持高中成績之正確性，各高中每學年將上傳學生在校成績至大學甄選委員會。請家長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在學期中即取得好成績。如有科目成績不及格，亦請於當學年度通過補考或重補修。惟該學年成績一欄，不因重補修而會變動。此外，每學期學校提供之學期成績單採發放「原始成績」。重補修後之成績及學分取得確認，請家長與同學由校務系統上網路查詢。若有需要申請獎學金等需要紙本成績單，而需要重補修後成績單，請同學至註冊組申請。

【註冊組-國中部】

一、業務報告

項目	內容	QR碼
註冊組相關規章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國九升學資訊	1.生涯領航儀表板 2.115學年度國中升學相關網站 3.國中升學參考網站 4.升學公告	
國中部成績查詢(國中二代校務行政)	1.家長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2.請選擇本校所在行政區「松山區」，再選擇本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12年基本國民教育資訊網	12年國教之相關資訊	

二、115年國九重要升學考試日期

項目	日期	備 註	QR碼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日(六)及17日(日)	詳參國中教育會考專頁： http://cap.ntnu.edu.tw/index.html ，歷屆考題及解答可供下載。	

三、註冊組給國中部家長及學生的提醒

(一)升學部份

- 國中升高中職暨五專多元入學方式，採計多元學習表現包含：
 -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
 - 服務學習：採計學生國七至國九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請家長鼓勵孩子於學科學習之外，亦需注重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
- 目前的升學制度中，藝文、綜合、健體、科技這四個領域從七上到九上5個學期的平均及格與否會影響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中「均衡學習」的積分，請同學切勿因這四領域為非會考考科，而敷衍了事。

3.服務時數部份目前是「採計至9上為止(至少3個學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但五專服務時數採計方案不同，若有意報考五專者請另外留意相關資訊，提早做準備。

(二)畢業證書部份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補救教學部分

本校會在每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發放學期成績單及補救教學通知單，針對該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作業，完成補救教學作業經任課教師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將調整為60分，若不及格者維持原成績不變。此外，學生補救教學作業完成後，發放「補救教學後結果通知單」。